附件5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修订案**

（2021年10月26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将第八十七条（二）第3项修改为“3.PTA期货合约在集中交割配对时，参与交割的PTA保税标准仓单优先分配给境外买方（不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，下同）。若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或等于保税标准仓单数量，则境外买方均能分配到保税标准仓单。若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大于保税标准仓单数量，则按照“持仓时间长优先”的原则确定参与保税标准仓单交割配对的境外买方。其他未配对持仓和未分配标准仓单由计算机系统按数量取整、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。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**

**修订条款对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第八十七条 集中交割的交割流程如下：（一）第一交割日……3.PTA期货合约在集中交割配对时，参与交割的PTA保税标准仓单优先分配给境外买方。若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或等于保税标准仓单数量，则境外买方均能分配到保税标准仓单。若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大于保税标准仓单数量，则按照“持仓时间长优先”的原则确定参与保税标准仓单交割配对的境外买方。其他未配对持仓和未分配标准仓单由计算机系统按数量取整、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。4.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不得用于集中交割。5.当日结算后，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《交割通知单》。（三）第三交割日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。具体流程见本章关于交割结算流程的有关规定。 | 第八十七条 集中交割的交割流程如下：（一）第一交割日……3.PTA期货合约在集中交割配对时，参与交割的PTA保税标准仓单优先分配给境外买方**（不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，下同）**。若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或等于保税标准仓单数量，则境外买方均能分配到保税标准仓单。若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大于保税标准仓单数量，则按照“持仓时间长优先”的原则确定参与保税标准仓单交割配对的境外买方。其他未配对持仓和未分配标准仓单由计算机系统按数量取整、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。4.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不得用于集中交割。5.当日结算后，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《交割通知单》。（三）第三交割日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。具体流程见本章关于交割结算流程的有关规定。 |